

2000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關於航空運輸）（雙重課稅）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訂立）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提述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第 1 條所述的安排，載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 2000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用中文所簽訂的一式兩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的第十一條第六及七款（該兩款現於附表指明）中，而該等安排按該運輸安排的意旨而具有效力。

附表 [第 2 條]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

第十一條第六及七款

於 2000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用中文簽訂（一式兩份）。

第十一條第六款

"六、一方指定空運企業在另一方區域內與經營航空器運輸有關的財產，在另一方應免徵一切稅收。"

第十一條第七款

"七、其他避免雙重徵稅事宜，應按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第二條的有關規定處理。"

（英文譯本）

Article 11, paragraph 6

"6. Property of a designated airline of one side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 of aircraft in the area of the other side shall be exempt from all taxes on the other side."

Article 11, paragraph 7

"7. Other matters relating to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sha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of the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of China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5 月 9 日

註 釋

本命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 條宣布，載於由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 2000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第十一條第六及七款中的寬免雙重課稅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